

飼主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_____（獸醫診療機構全銜），以下列專案輸入人用藥品對我飼養之寵物進行診治。寵物名稱_____，品種_____，體重_____公斤，性別_____。

專案輸入藥品品名及數量如下：

本人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查核。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本藥品未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，其療效及安全性由診療使用之獸醫師及同意使用的飼主自行負責。

本藥品不得轉供人用或經濟動物使用。若違法供人使用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查處；若違法供經濟動物使用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（請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及住址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